



现代性焦虑下之迷思：近年来的儒家政治哲学研究(郭晓东)

(2007-1-13 11:18:03)

作者：郭晓东

，同时又突显独立人格，在深入社群的同时成就鲜明的自我，自我对社会构成一种既内在又超越的关系。儒学固然与社群主义有诸多不谋而合之处，与自由主义却也同样有着可以互相支持的接榫点，二者“合则两美，离则两伤”。张再林在《西方社群主义与儒家政治哲学》（《陕西师大学报》，2004年第一期）一文中也同样认为，儒学与社群主义的共通并不意味着我们可以回避西方自由主义为我们提出的历史性任务，社群主义亦有其内在之局限，在社群主义与自由主义二者中并不是非此即彼的选择，而是定位与取道于两者“之间”。张俊峰在他《规则与德性的统一：社群主义背景下对董仲舒伦理政治思想的重新审视》（载《中山大学学报》，2002年第6期）一文中认为，董仲舒强调整体利益先于个人利益的价值取向以及董仲舒对人性的探讨，与社群主义的取向有诸多相似之处，但董仲舒同时也强调外在伦理的规范。从董仲舒的伦理政治思想中，张俊峰得到的启示是，我们既不能走自由主义的路子，完全依赖于规则的完善，也不能像社群主义那样，在理想状态下构造理想的人性，将首先实现归结为个体的自觉，而应借鉴董仲舒思想中那种以内在德性的扩充为依据，以外在规则的建立为保障。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仍然是对自由主义与社群主义两者折衷。

然而，对于上述主流观点也有学者持有批判的态度。姚治华在评论狄百瑞的《亚洲价值与人权》一书时，便认为“儒家的社群主义”一说不能成立。清华大学的胡伟希教授一方面承认东亚儒学的基本特征是社群主义，这种东亚的儒家社群主义与西方自由主义处于一种紧张与对立的关系，但从另一层面来看，由于东亚儒家社群主义中天然具有西方自由主义的要素与成份，因此，儒家社群主义可能向西方自由主义方向转化，这才是东亚儒家社群主义应该走的道路，否则只会成为东亚国家走向现代化的阻力。对于西方社群主义理论，胡伟希认为要学其精髓，即对自身传统的批判态度。就此而言，立足于自身传统的批判，亦是儒家社群主义应有的题中之义。复旦大学的韦森在《个人主义与社群主义：从文化与制序的相互关系看东西方社会的历史型构与演进路径》（载《复旦学报》，2003年第3期）一文中认为，传统中国社会中的（家族）社群主义文化拟子可能是中国社会制序几乎在同一个层面上“自我复制”即内卷（involution）的主要原因之一，虽然具体到当代中国社会，未来社会制序变迁走向中社群主义文化拟子和个人主义文化拟子的命运如何，目前似难以判断，也难能回答，但韦森认为至少有一点也许比较清楚，那就是中国未来必定沿着从习俗经济（初民共同体）、惯例经济（礼俗社会）向制度化经济（法理社会）这一人类社会制序历史发展的一般行程而步履维艰地慢慢走向“法治国”，而传统中国文化中所潜涵的制序变迁的巨大张力，仍然将会在很长一段时期中拖拽中国社会的民主化进程。很显然，胡伟希、韦森等人对儒家文化的社群主义特征持的是一种比较消极的态度。

四、拒绝现代性：蒋庆的“政治儒学”与康晓光的“现代仁政”

在当代对儒家政治哲学中，从主流上讲都是围绕着现代性话语来加以讨论，然有一派人物，则从根本上拒斥诸如民主、自由等现代性价值，他们试图从儒家本位出来，建立儒家的“王道政治”与“现代仁政”，这就是被称为现代新儒家左派人物的蒋庆与康晓光。作为中国大陆新儒家政治保守主义者的代表，他们在当代中国儒家政治哲学中构成了一道相当独特的风景线。

4、1 蒋庆：政治儒学

在当代儒家政治哲学研究中，最具有特色的莫过于蒋庆先生“政治儒学”说的提出。蒋庆早年曾为自由主义中的一员大将，曾参与翻译过柏克的《自由与传统》，后渐弃其学而独尊儒学。早在1989年，蒋庆就在台湾的《鹅湖》月刊上发表了有“大陆新儒家宣言”之称的三万五千字长文《中国大陆复兴儒学的现实意义及其面临的问题》（170、171期）一文，提出中国大陆最大的问题是要复兴儒学，并主张以儒学代替马列主义来作为中华民族民族生命与民族精神的正统思想。这篇文章曾一度遭到站在马克思主义立场的方克立先生的严厉批评，也引起了学界的广泛关注。其后蒋庆先后发表了《公羊学引论》（辽宁教育出版社1995年版）与《政治儒学——当代儒学的转向、特质与发展》

(三联书店2003年版)中,正面提出了他的“政治儒学”的观点。

蒋庆认为,儒家有两个路向,其一是“心性儒学”,以思孟学派、宋明儒学为典型代表;其二是他所阐发的“政治儒学”,以春秋公羊学为典型代表。在蒋庆看来,心性儒学只解决个体生命的安立问题,是内圣之学,不能解决社会政治制度的建构问题,只有政治儒学才“是儒学传统中惟一适应于解决政治问题的儒学”,它能够建立起具有中国文化特色的礼法制度,是儒家的外王之学。

政治儒学的提出,首先针对的是港台新儒学。在蒋庆看来,当港台新儒学执着于心性儒学而忽视了政治儒学,使得儒家的外王之学不能开得出来,也就是说,“极端个人化倾向使新儒学不关注社会关系,极端形上化倾向使新儒学不关注具体现实,极端内在化倾向使新儒学不关注礼法制度,极端超越化倾向使新儒学不关注当下历史”。进而新儒家所谓由内圣开出民主科学等新外王的说法,蒋庆亦认为不可行。在蒋庆看来,民主政治不能涵盖现代政治,民主只是西方社会的价值标准,并没有普世性。如果把民主界定为新外王,则有“变相西化”之嫌,而儒学则有沦为“西学附庸”之虞。因此,新外王只能是从儒家本统出来,建立具有中国文化特色的礼法制度,这也就是他所说的“王道政治”。最近蒋庆又发表了《王道政治是当今中国政治的发展方向》(载《原道》第十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一文,进一步论证了儒学的“王道政治”,在文中他提出了“三重合法性”作为“王道政治”的理论基础:“王道政治的核心内涵是政治权力的‘三重合法性’,政治权力的合法性问题是决定政治统治是否合法的根本性问题。公羊家言‘参通天地人为王’,又言‘王道通三’,即是言政治权力必须同时具有‘天地人’三重合法性才能合法。‘天’的合法性是指超越神圣的合法性,因为中国文化中的‘天’是具有隐性人格的主宰意志之‘天’与具有超越神圣特征的自然义理之‘天’;‘地’的合法性是指历史文化的合法性,因为历史文化产生于特定的地理空间;‘人’的合法性是指人心民意的合法性,因为人心向背与民意认同直接决定人们是否自愿服从政治权力或政治权威。”总之,蒋庆认为,中国明智的政治家必须放弃对西方政治理念与政治模式的盲目追求,回到中国固有的王道政治中来,用王道政治取代民主政治,这是中国人在今后政治文化重建中的唯一选择。

4、2 康晓光:“现代仁政”论与建立“儒化中国”论

在儒家保守主义者中,与蒋庆堪称一时轩轻的,则有康晓光。与蒋庆相对具有较强理论色彩相比,康晓光更多关注的是儒学在现实政治生活中的“用”,故又有学者称之为“策论新儒家”。

康晓光最重要的观点是“现代仁政”说的提出。近几年来,康晓光先后写了《仁政:权威主义国家的合法性理论》(载《战略与管理》2004年第2期)、《我为什么主张儒化》(燕南社区网)等文章,比较系统地阐述了他的“现代仁政”说。“现代仁政”说首先是建立在对马列主义与自由主义批判的基础之上,特别对自由主义的批评尤为严厉。在康晓光看来,无论是马克思主义还是自由主义,都无法为当代中国的政治秩序提供合法性论说,要建立中国的政治合法性理论,向外求索没有出路,必须返回过去,即“经过损益的儒家学说——现代仁政理论——有可能成为中国的权威主义政府的合法性理论。”具体地说,康氏认为,性善论是现代仁政说的逻辑前提,贤人治国与民本主义原则是现代仁政说的基本要素,儒家的“禅让”与“革命”说则为现代仁政说提供了权力转移理论。总之,康晓光心目中新蓝图的灵魂是儒家思想,而非西方的马克思主义或自由民主主义,所以他把这种关于未来的通盘构想称为“儒教国”,而建立“儒教国”的过程则称为“儒化”。从某种意义上说,“儒化”这一概念是针对“民主化”的,康晓光又用“再中国化”与“再西方化”来分别指称“儒化”与“民主化”。在他看来,“如果西方文化胜利了的话,中国政治将走向民主。反过来,如果儒家文化能够复兴的话,中国政治将走向仁政。所以,今后二十到五十年内,儒家必将与西化派在政治和文化领域内进行决战。这是一场殊死的决战。因为它关系到中华民族的未来。而且,我坚信,民主化将葬送中国的未来,儒化最符合中华民族的利益。”可以看出,康晓光对自由主义的批判较之蒋庆来说显得更为激进。

5、小结

上面的介绍虽说难免挂一漏万,但已经从中可以看出,近年来对儒家政治哲学的研究正呈方兴未艾之势。尽管不同的思想流派对儒家的政治哲学的看法颇不一致,但对儒学在现代政治生活中能扮演何种角色,则予以了共同的关注。然而,不管是站在儒家的立场还是站在儒家的对立面,在回答问题时的思维方式事实上却有着惊人的一致,在种种论说的背后,我们几乎都可以看到一个“现代性”的幽灵在游荡着。儒家传统是否具有现代价值,问题的提出本身就已经预设了一个理论前提,即有一个普世的现代性精神,而在大多数持这一立场的学者看来,这种具有普世性的现代性精神显然具有积极而正面的意义。而在这背后,更深一层的理论基础则是一种线性的历史进化论,即历史从传统到现代是线性的进化过程,而所谓的“现代”,又是以西方现代社会为标准模式。于是,“现代性”一词在二十世纪的中國,多少被赋予一些意识形态的色彩,一切传统的价值,则“必须在现代性面前为自己辩护,表明自己不是现代性的

敌人，才有翻身重新当家作主的机会。” 这样，历史现象被简单地化约为所谓现代化过程中的步骤或障碍，于是有了对传统思想的“现代性”诉求。

在这种现代性的诉求中，马克思主义与自由主义携起了手来，以各自的傲慢方式一齐将批判的矛头指向传统的儒学。自由主义者以现代性价值的守

[\[第 1 页\]](#)

[\[第 2 页\]](#)

[\[第 3 页\]](#)

[\[第 4 页\]](#)

[\[第 5 页\]](#)

[\[第 6 页\]](#)

[\[关闭窗口\]](#)